

9. 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常州市中医医院的（项目名称）常州市中医医院临床重点专科实验室及病理实验室改造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常州市中医医院临床重点专科实验室及病理实验室改造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鑫博海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9人，营业收入为8090.006万元，资产总额为1275.0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中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建筑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鑫博海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1月17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